

副本
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115.7.24

收文第 11508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郭慧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K1136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富貴里三民路二段37號

27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51355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文1份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就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解釋，請貴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50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，請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遵守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工會115年6月18日護師工會字第1150000045號函辦理(諒悉)。
- 二、旨揭工會所提事前準備(例如更換制服或清點藥品等)或事後整理(例如交班準備等)，如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工作時間。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請貴部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落實工時、工資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